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曜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68號），本院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53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曜本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原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 官 陳姿樺

法 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